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市卓萃宇
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6〕10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衡东县盈奥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MAE0B69G7U
4	法定代表人	刘步明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5月12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永拓国际货代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加工中心3台（详见报关单），报关单号:530420260000789210。2026年6月14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WT26170025521、WT26170025541、WT26170025551），认定上述货物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2B201.b项下两用物项。当事人未能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擅自出口两用物项，违反国家出口管制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33.6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